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（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）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8名董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赞成票，8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了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意对2018半年度进行计提资产减值。

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。

赞成票，8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

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。

赞成票，8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